

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0004544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645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2527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21718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275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01701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，特設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，共創多元文化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。

（二）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，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。

（三）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、計畫及活動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各一人。

（二）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各一人。

（三）中央相關機關人員。

（四）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學者、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二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

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本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辦理本會行政工作。辦理本要點所訂任務而有行文需要者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